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378号

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徐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海燕，上海德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冯贵兵，男，1990年9月29日生，汉族。

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冯贵兵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2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7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刘海燕、被告冯贵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诉称：原告系专业出版社，与上海市测绘院签有地图出版合同，约定由原告专有出版《上海城区交通图》，原告享有维权等权利。被告销售盗版《上海城区交通图》，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出版者和发行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要求判令：1、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销售盗版《上海城区交通图》；2、被告立即销毁存留的侵权复制品；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1万元（维权费用包括公证费600元、购买盗版地图费18元以及按照原告所获赔偿额的10%计算的律师费）。

被告冯贵兵辩称：涉案店铺在2012年5月30日前已由被告转让给案外人江青柏经营，被告难以确定涉案店铺是否销售了涉案地图；涉案店铺系零售商而非生产商，所售地图等商品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不可能销售盗版地图，即使销售，也不构成侵权；涉案店铺早已没有涉案地图，不存在需要销毁留存的盗版地图的情况；原告主张1万元赔偿额，没有依据，被告无法接受。

经审理查明：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于1992年5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出版科学普及图书以及本社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等。被告冯贵兵于2010年7月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盛盈食品店”，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路88号1层，资金数额为1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烟草专卖的零售。

原告举证《上海城区交通图（2011版）》1份，封面的顶部有“地图批发咨询电话”字样及电话号码、中上方有“上海城区交通图2011版”字样、下方有“上海市测绘院编制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字样、中下方粘贴有“上海质监中心防伪专用”字样的标贴并标注“附送地图专用放大镜 市区公交线路手册”字样；封底的右侧有“上海市测绘院编著的各类地图作品著作权均归上海市测绘院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篡改、剽窃，以复制、发行、汇编等方式使用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上述地图作品的，均构成侵权”等内容的“上海市测绘院律师郑重声明”，右下角有上海市测绘院编制、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发行、东方书报亭指定销售、2011年1月第22版第2次印刷、定价6元、版号ISBN978-7-5427-3112-8/U·35、审图号沪S（2010）241号等内容及商品条形码。该交通图由“上海城区交通图”、“上海市全图”、“轨道交通示意图”等图形

内容及道路索引、旅游景点、就医指南等文字内容组成，附有地图专用放大镜及市区公交线路手册。

2012年1月31日，上海市测绘院出具《授权证明》，明确：《上海城区交通图》由上海市测绘院编制，其已与原告签订许可合同，将《上海城区交通图》的专有出版授权原告行使，原告对其出版发行的各版本《上海城区交通图》拥有合法的权利，并有权对侵犯其专有出版的行为进行维权。2012年2月5日，原告出具《委托书》，明确：原告委托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原告出版发行的上海地图版权的行为申请公证。2014年4月2日，原告与上海德美律师事务所签订《律师代理协议》，由原告委托上述律所的律师代理原告起诉侵权人侵害原告出版《上海城区交通图》著作权的案件，代理费为赔偿额的10%等。

2012年5月30日，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从兵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同日，上述公证处的公证员章彧甲、公证人员丁瑁与王从兵共同来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路88号的一家店招突出标识了“光明便利”字样的商店，在公证员、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王从兵在该店内购得3份地图并支付价款18元，当场收到收款收据及卡片1张，公证员将上述物品装袋封存，并拍摄照片。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过程和内容于2012年7月9日出具（2012）沪东证经字第6614号公证书，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此支付公证费600元。上述公证书所附收款收据显示：日期为2012年5月30日，项目为地图，单位及数量为3本，单价为6元，金额为18元，开票人为江青柏；所附卡片显示：上海光明便利悦晟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孙桥镇孙桥路88号；所附照片显示：上述店铺为1间面向孙桥路的底楼店铺，上述地图为3份相同的《上海城区交通图（2012版）》。

审理中，启封公证封存完整的信封，查见信封内所装地图与公证书所附照片显示的地图一致。经比对，涉案公证取得的地图与原告举证的《上海城区交通图（2011版）》在图形、文字等具体内容上相同，但两者在名称上有2012版与2011版的区别，前者无地图专用放大镜，封面上缺少“地图批发咨询电话”字样及电话号码、“上海质监中心防伪专用”标贴及“附送地图专用放大镜 市区公交线路手册”字样，封底上的印刷时间、版次为2012年1月第22版第1次印刷。

审理中，原告撤回了第2项即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存留的侵权复制品的诉讼请求。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由原告举证的《授权证明》、《委托书》、《上海城区交通图（2011版）》、（2012）沪东证经字第6614号公证书及证据保全公证所得《上海城区交通图（2012版）》等物品、公证费发票、《律师代理协议》、被告的个体工商户档案材料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涉案《上海城区交通图（2011版）》系反映、描绘上海市行政区域特别是上海城区道路交通的专题地图，该地图以图形为主、文字为辅的描绘方式，使用区别明显的多种色彩、线条、图例标识等表达符号，对上海市行政区域特别是上海城区的河流、桥梁、道路、公共交通线路等与地理、交通等相关联的要素作出了合理取舍和高度概括，在整体构图、地理交通要素的选择及其表现形式上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地图作品，其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依法受到保护。依据该地图上的出版

社、出版号、审图号等版权、出版方面的信息，在被告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依法认定《上海城区交通图（2011版）》系合法出版物。依据该出版物封面、封底的作者署名等内容，在被告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依法认定上海市测绘院是该地图作品的著作权人，原告是该作品的出版发行人。依据涉案《授权声明》，可依法认定原告享有涉案地图作品的专有出版权以及基于该权利而产生的发行权，并有权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由于被控侵权地图即涉案证据保全公证所取得的《上海城区交通图（2012版）》与原告享有权利的正版地图出版物即《上海城区交通图（2011版）》的具体内容相同，在原告否认被控侵权地图由其出版，被控侵权地图没有正版地图所具有的放大镜、市区公交线路手册、地图批发咨询电话、防伪专用标贴等情况下，可依法认定被控侵权地图系他人冒用原告名义擅自印刷出版的复制了正版地图作品的非法出版物，属于侵害原告专有出版权、发行权的侵权复制品。

依据涉案证据保全公证书，可依法认定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路88号底楼处的突出标识了“光明便利”字样的商店对外销售了涉案侵权复制品。依据被告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以及被告确认的上述商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了被告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情况，可依法认定上述商店由被告经营，被告是销售涉案侵权复制品的主体。被告不认可上述商店销售了涉案侵权复制品，但未提供任何可以推翻涉案公证书的证据，故被告的该项抗辩意见不能成立。

被告销售涉案侵权复制品，构成侵害原告享有的发行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即停止销售盗版的《上海城区交通图（2012版）》。因被告对涉案侵权复制品未提供合法来源，故被告还应当承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责任。因无证据证明被告系涉案侵权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故被告不构成侵害原告享有的专有出版权或者原告所主张的出版者权。被告称涉案商店在证据保全公证前已转让给他人经营，该抗辩的事实无证据证实，但即使属实，也因该商店使用了被告的营业执照，故被告仍系该商店的经营者，应对该商店的经营行为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且被告出借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在客观上为实际经营者实施销售侵权复制品的行为提供了条件，构成帮助侵权，原告依法有权要求共同侵权人之一的被告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原告在审理中撤回第2项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可予准许。关于被告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额，因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故应当依法适用法定赔偿原则确定赔偿额。本院依据涉案权利作品类型、发行权被侵害、侵权商品销售价格、被告经营规模等因素，依法酌定赔偿额。原告主张的公证费、购买盗版地图费及律师费均系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予支持，其中的公证费、购买盗版地图费可按公证费发票、公证书载明的金额确定，律师费可结合原告律师在本案中的工作量、本案案情繁简等因素，参照上海市律师服务业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予以酌定。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冯贵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城区交通图》享有的发行权，停止销售盗版《上海城区交通图（2012版）》；

二、被告冯贵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000元；

三、驳回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12.50元，被告冯贵兵承担37.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许根华	
审	判	员	郭杰	
	人	民陪	审员	虞勇强
书	记	员	徐弘韬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